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10號

原告 吳明勳

張嘉芸

被告 鄉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秋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7萬1,200元，及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8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7萬9,851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起訴狀列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宋○○，惟經本院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結果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王秋萍(另臺北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張○○)，如係原告誤列，請併具狀向本院更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1,2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1,200	113/1/3	115/6/8	(2+157/365)	5%			8,651.29
	小計									8,651.29
合計		79,851								